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0 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马 进



2018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成志明' (Cheng Zh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晶晶

傅晶晶

2018 年 8 月 21 日